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須院長文蔚

出席人員：張副院長瓊惠、國文學系徐委員國能、賴委員貴三、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陳委員秋蘭、歷史學系吳主任有能、地理學系韋主任煙灶、廖委員學誠、臺灣語文學系莊主任佳穎、翻譯研究所汝所長明麗、臺灣史研究所康所長培德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李主任志宏、鍾委員宗憲、英語學系戴委員宇呈、吳委員美貞

列席人員：

記錄：陳莉菁

壹、 主席報告：

一、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廖芳澄約聘教師擔任本院「客語與客家文化教學研究中心」組長，並執教多門客語相關課程及綜理客語計畫內容；新聘任計畫林曦助理主責客語計畫之行政事務，目前籌備中心設立事宜，預定 11 月中旬舉行揭牌儀式，敬請各系所給予支持。

二、文學院各獎項頒獎：

（一）教師教學獎勵頒獎：

恭喜本學院 4 位教師榮獲 113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教學優良獎」，包括國文學系陳亭佑老師、李鎮倫老師、英語學系吳曉虹老師、多德老師，於本次院務會議中頒獎。另，國文學系陳室如老師及英語學系陳乃嫻老師榮獲「教學傑出獎」，預定於 9 月 27 日本校「113 年績優教職員工頒獎典禮」中頒獎；恭喜以上各位師長。

（二）優良導師表揚：

經各系所推薦 112 學年度本院之優良導師，包括國文學系許華峰老師、地理學系林聖欽老師，擔任導師期間，熱心奉獻嘉惠學子，特以本院名義頒發感謝狀，感謝以上各位師長。

（三）服務傑出教師：

經各系所推薦 112 學年度本院之服務傑出教師，包括英語學系羅美蘭老師，執教期間，熱心服務，對於推展本院院務卓有貢獻，特以本院名義頒發感謝狀，感謝以上各位師長。

（四）績優職員表揚：

經各系所推薦 113 年度「績優職員」，感謝助教任職期間克盡職責、熱心奉獻，特以本院名義頒發感謝狀予國文學系吳靜評助教及英語學系孫卉喬助教。此外，也恭喜國文學系吳靜評助教榮獲本校 113 年度「績優職員」獎，預定於 9 月 27 日本校「113 年績優教職員工頒獎典禮」中頒獎；感謝以上各位助教。

（五）傑出學生頒獎：

本院經 11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推薦案內 3 位同學分別代表本院大學部（2 位：國文學系呂沂蓁同學及地理學系黃靖媛同學）及研究所（1 位：英語學系碩士班簡維萱同學）參與本校傑出學生選拔。經學務處 113 年 1 月 9 日公告之傑出學生選拔當選名冊，本院各系所之代表候選人同學，均未獲獎；惟為勉勵參與角逐本獎項之同學，在此特以文學院名義頒發獎狀予上述 3 位代表本院選拔之同學，另亦包含未獲推薦代表之英語學系藍筠同學，恭喜以上各位同學。

貳、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一、 報告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201教室)由本院4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案。	文學院	同意備查，並請英語學系相關業務助教於113年7月31日前與國文學系林宜靜助教完成交接作業。	業依決議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二、提案討論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推選本院代表113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2名案。	文學院 院長室	一、「女性委員」部分，決議由 <u>臺灣語文學系許慧如教授擔任正取代表，備取委員為國文學系范宜如教授</u> 。 二、「男性委員」部分，決議由 <u>國文學系李志宏教授擔任正取代表，備取委員為歷史學系葉高樹教授</u> 。	業依決議執行。
二	有關本院113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外代表案。	文學院 院長室	本案授權文學院須院長代為洽詢本院課程委員會之原校外委員擔任意願，或徵詢其他相關領域之校外委員擔任之。	業依決議執行，目前已邀請 <u>政大中文系陳逢源教授及聯經出版社涂豐恩總編輯</u> 分別繼續 <u>擔任校外委員</u> 之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
三	有關訂定本院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案。	文學院 院長室	本案酌予修正文字後通過，並由文學院提案至本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中討論。	業依決議執行，惟為求慎重，於本次會議再次確認文字內容。

決定：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由：有關訂定本院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使用、維護文學院之活動場所，特依本校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院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
- 二、本次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之場地主要為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B1，約可容納84人/主席桌6人)每時段新臺幣5,000元整；同一天借任二個時段費用為新臺幣9,000元整；借全天三個時段費用為新臺幣14,000元整。
- 三、本案業經113年6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決議：本案酌予修正文

字後通過，並由文學院提案至本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四、為求慎重，本案擬再次提案討論，以確認文字內容，並由文學院提案至本校預定 113 年 10 月 21 日召開之第 13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五、檢附相關法規等資料(如附件 1，略)，提請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 由：本院擬與姊妹校印尼加查馬達大學地理學院 (Faculty of Geography, Universitas Gadjah Mada) 續訂碩士雙聯學制協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印尼加查馬達大學係印尼知名公立大學。本院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與該校地理學院簽訂院級 1+1 碩士雙聯學制協議。
- 二、本院擬和加查馬達大學地理學院續訂碩士雙聯學制協議，每年招收人數 2 人，合約效期為 5 年，期滿後將另議定書面續約。期進一步擴展學術交流與合作，為本院師生提供更多與國際接軌的機會。
- 三、檢附本院擬與加查馬達大學地理學院簽署碩士雙聯學制協議草案、申請書草案(包含學校簡介、交流型態等)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2，略)，提請討論。

決 議：請修正招收人數之文字並確認一致後，照案通過，並授權由副院長室依據實際推動情形酌予修正文字。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 由：地理學系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地理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地理學系 113 年 6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修訂觀光地理 3 學分改 2 學分、聚落地理 3 學分改 2 學分。
-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3，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散會時間 13 時 25 分

主席